（上接B9版）

第~~九十八~~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公司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五~~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党委成员的任免，由批准设立党委的党组织决定~~。	第一百零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公司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一般5至9人，设党委书记1人、党委副书记1至2人，设纪委书记1人。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及下属企业设立党组织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开展党的工作，有效发挥党组织和党员作用。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专职党务工作人员按不少于职工总数1%的比例配备。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按不少于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1%的比例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引领，增强政治能力，防范政治风险~~，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拥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保证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在公司贯彻落实~~，推动公司担负职责使命，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公司党的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七~~）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八~~）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公司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八）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一百零六条 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经理层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第一百条 公司党委会研究决策以下重大事项：~~ ~~（一）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二）公司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等方面的事项；~~ ~~（三）按照管理权限决定企业人员任免、奖惩，或按一定程序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人选，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统战工作和群团工作方面的重大事项；~~ ~~（五）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六）其他应由公司党委会研究决策的事项。~~	删除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党委会参与决策以下重大事项：~~ ~~（一）公司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三）公司生产经营方针；~~ ~~（四）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五）公司重要改革方案、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 ~~（六）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七）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八）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九）公司在特别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十）向上级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十一）其他应由公司党委会参与决策的事项。~~	删除
~~一百零二条 公司党委会参与决策的主要程序：~~ ~~（一）党委会先议。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决策事项必须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党组织发现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事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党组织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 ~~（二）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党委成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党委会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三）会上表达。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充分表达党委会研究的意见和建议；~~ ~~（四）会后报告。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要将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情况及时报告党组织。~~	删除
~~第一百零三条 组织落实企业重大决策部署。企业党组织带头遵守企业各项规章制度，做好企业重大决策实施的宣传动员、解疑释惑等工作，团结带领全体党员、职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企业发展战略目标和重大决策部署上来，推动企业改革发展。~~	删除
~~第一百零四条 党委会建立公司重大决策执行情况督查制度，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对公司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中央和省委要求的做法，党委会要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得不到纠正的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删除
第~~一百零五~~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第一百零七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一般担任党委副书记。经批准，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进入董事会。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零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存在《公司法》中关于董事资格禁止情形之一的；~~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上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款~~情形的，公司~~有权~~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上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应和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外部董事在公司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6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应和董事签订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 本节有关董事选举的内容，适用于独立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选举。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 本节有关董事选举的内容，适用于独立董事选举。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在发出关于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按照修改~~股东大会~~提案的程序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在发出关于选举董事的股东会会议通知后，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按照修改股东会提案的程序审核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三~~）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三）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每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达到有关规定要求； （七）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一百二十~~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一百一十七条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一十九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与任免、职责与履职方式等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删除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3人（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设副董事长1人。其中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独立董事不少于3人（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成员中包括1名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主体，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并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以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考核、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考核、报酬和奖惩事项； ...... （十四）决定公司职工工资分配管理事项； （十五）管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决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九）决定董事会向公司经理层授权事项； （~~二十~~）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属于公司党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会的意见和建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主体，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并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制定投资计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以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融资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方案；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十四）决定公司职工工资分配管理事项、公司年金方案、中长期激励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十六）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十八）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九）决定董事会向公司经理层授权事项； （二十）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二十一）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二十二）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二十三）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二十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属于公司党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会的意见和建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删除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具有审批下列重大事项的权限： （一）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2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各种交易事项。 按照~~股东大会~~授权的审批权限决定公司对外捐赠事项。 超过上述审批限额的重大项目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0%的对外担保（为关联人提供担保除外）事项。 超过上述审批限额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为关联人提供担保，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5,000万元以上，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5%的关联交易。 超过上述审批限额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融资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具有审批下列重大事项的权限： （一）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2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各种交易事项。 按照股东会授权的审批权限决定公司对外捐赠事项。 超过上述审批限额的重大项目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二）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0%的对外担保（为关联人提供担保除外）事项。 超过上述审批限额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为关联人提供担保，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5,000万元以上，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5%的关联交易。 超过上述审批限额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就公司对外担保的事项进行审议时，只有在满足下列条件时方可形成决议： （一）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 （三）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2/3以上签署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 （四）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五）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就公司对外担保的事项进行审议时，只有在满足下列条件时方可形成决议： （一）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 （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 （三）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2/3以上签署同意，或者经股东会批准； （四）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五）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长是董事会规范运行的第一责任人，享有董事的各项权利，承担董事的各项义务。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向董事会传达党中央精神和国资监管政策，通报有关方面监督检查所指出的需要董事会推动落实的工作、督促整改的问题； （四）组织开展战略研究，每年至少主持召开1次由董事会和经理层成员共同参加的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 （五）确定年度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包括会议次数、会议时间等，必要时决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六）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对拟提交董事会讨论的有关议案进行初步审核，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七）及时掌握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对检查的结果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上报告； （八）组织制订、修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和董事会运行的规章制度，并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九）组织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弥补亏损、增减注册资本的方案，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其组织制订的其他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十）根据董事会决议，负责签署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文件；根据董事会授权，代表董事会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经营业绩责任书等文件；签署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经董事会授权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十一）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代表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年度工作； （十二）组织制订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审核重要审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十三）提出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薪酬与考核建议，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及其薪酬事项； （十四）提出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或者调整建议及人选建议，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十五）与外部董事进行会议之外的沟通，听取外部董事的意见，并组织外部董事进行必要的工作调研和业务培训； （十六）在出现不可抗力情形或者发生重大危机，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行使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企业利益的特别处置权，事后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十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4次定期会议。 定期会议通知和所需的文件、信息及其他资料，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前送达全体董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总经理提议时； （六）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 （四）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五）总经理提议时； （六）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董事且过半数的外部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董事会通过普通决议时，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特别决议时，应当经全体董事2/3以上同意。 以下事项须经特别决议通过： （一）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二）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三）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四）制定非主业投资方案； （五）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股东会规定的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严格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应当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不计入董事会研究决策该议题所需出席的董事人数。董事会就该议题作出决议，按照普通决议、特别决议不同类别，须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不含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董事确实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但外部董事不得委托非外部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以外，董事每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不得少于会议总数的3/4。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以上~~。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专家或者咨询机构，为董事会提供专业咨询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邀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和专家等有关人员列席，对涉及的议案进行解释，提供咨询或者发表意见，接受质询。
	第一百五十五条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人员没有表决权。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五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五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五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五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六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六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六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5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六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2/3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六十八条 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为5名，其中至少包括1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六十九条 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具有下列职责： （一）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投资、重大资本运作、重大资本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以上重大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就实施中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七十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为5名，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七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七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5名，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七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与董事会办事机构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应当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董事会秘书列席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等公司重要决策会议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党委会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时，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一）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 （二）有一定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三）公司董事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但是监事不得兼任~~； （四）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七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一）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5年以上； （二）有一定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三）公司董事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 （四）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沟通和交流。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与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主要职责是： ...... （三）筹备并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参加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负责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同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 （~~六~~）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等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股票上市规则、股票上市协议和本章程对其设定的职责。 ()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同时将相关情况记载在会议纪要上，并将该会议纪要及时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 ()...... （~~十~~）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七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与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主要职责是： ...... （三）筹备并出席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参加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负责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 （四）履行股东会工作有关职责，组织做好股东会运作制度建设、会议筹备、议案准备、资料管理、决议执行跟踪、与股东沟通等工作； （五）负责协调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由不同治理主体审议、决策的相关工作；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准备议案和相关材料并对其完整性进行把关；据实形成会议记录并签名，草拟会议决议，保管会议决议、记录和其他材料； （六）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同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七）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 （八）组织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等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股票上市规则、股票上市协议和本章程对其设定的职责。 （九）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同时将相关情况记载在会议纪要上，并将该会议纪要及时提交公司全体董事。 ...... （十二）组织开展公司治理研究，协助董事长拟订有关重大方案制订或者修订董事会运行的规章制度； （十三）组织落实公司治理有关制度，管理相关事务； （十四）组织准备和递交需由董事会出具的文件； （十五）负责与董事联络，组织向董事提供信息和材料；安排董事调研；与企业有关职能部门和所属企业沟通协调董事会运行、董事履职支撑服务等事项； （十六）跟踪了解董事会决议和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的执行情况，及时报告董事长，重要进展、重大情况还应当向董事会报告； （十七）配合做好董事会和董事评价等工作；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证券交易所、本章程规定要求履行或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足的理由，解聘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辞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董事会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足的理由，解聘董事会秘书或者董事会秘书辞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将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理事项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一旦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公开披露为止。	第一百八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离任审查，将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者待办理事项在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下移交。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一旦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公开披露为止。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应当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工作方式、工作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八十三条 董事会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的办事机构，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治理研究和相关事务，承担股东会相关工作的组织落实，筹备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为董事会运行提供支持和服务。董事会办公室应当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以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职责。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可以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职责。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二~~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九）决定和签署不超过5,000万元的对外投资和重大合同；~~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在行使上述职权时，属于公司党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会的意见。	第一百八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 （三）组织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发展规划、经营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四）组织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五）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一定金额内的投资项目，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六）组织拟订公司融资、资产重组、资产处置、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工程建设事项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前述事项方案； （七）组织拟订公司资金调动和使用、对外捐赠和赞助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前述事项方案； （八）组织拟订公司的担保方案； （九）组织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十）组织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十一）组织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十二）组织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方案，以及公司及子公司设立、合并、解散、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三）组织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组织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十四）组织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有关制度，组织拟订健全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合规管理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的方案； （十五）组织拟订公司薪酬分配管理制度和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按有关规定，对子公司负责人薪酬和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提出意见； （十六）组织拟订公司劳动规章制度、组织拟定公司民主管理、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职工权益以及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等事项方案； （十七）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十八）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十九）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在行使上述职权时，属于公司党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会的意见。
第~~一百六十五~~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九十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六十七~~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九十二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应当通过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形式行使董事会授权。
第~~一百七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认真履行职责，落实董事会决议和要求，完成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和公司经营计划。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监事会~~	本章节全部删除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公司采取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账目用中文书写。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百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四）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四）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 2.公司原则上每年实施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 1.在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公司当年盈利、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需要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或变更利润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红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红政策的议案经过详细论证后应由董事会做出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然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审议。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 2.公司原则上每年实施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 1.在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公司当年盈利、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需要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最近3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2.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或变更利润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红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红政策的议案经过详细论证后应由董事会做出决议，然后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审议。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 （三）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且含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五）公司应通过各类合法措施切实保障各类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应依法对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表决。 （六）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6.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七）~~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公司年度实现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公司~~监事会~~应就现金分配政策及其执行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和意见。 （八）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 （三）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且含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五）公司应通过各类合法措施切实保障各类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公司股东会的权利，公司股东会应依法对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表决。 （六）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6.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七）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公司年度实现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就现金分配政策及其执行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和意见。 （八）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股东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删除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二百零七条 党委书记、董事长是第一责任人，主管内部审计工作。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管理和指导，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和绩效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二百零九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二百一十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零一~~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 （三）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二百一十三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 （三）在股东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
第~~二百零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委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百一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委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报股东会批准。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6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6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企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制度，保证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利。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江西省企业工会工作条例》组织工会，依法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员工公开招聘、管理人员选聘竞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等符合市场化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同时，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优化、用好中长期激励政策。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邮件、传真方式进行。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成功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一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百二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二）股东大会依照本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三）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四）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五）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删除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百零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三十四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第二百三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一~~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15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董事会或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一~~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清算组人员由董事会或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第~~二百二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三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二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四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二十三~~条 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二百四十一条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二百二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二百四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一）支付清算费用； （二）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 （三）~~交~~纳所欠税款； （四）清偿公司债务； （五）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四十三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一）支付清算费用； （二）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 （三）缴纳所欠税款； （四）清偿公司债务； （五）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二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四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二十九~~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同时，报上级党组织申请撤销公司党组织。~~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30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四十五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三十~~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四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章程的。
第~~二百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的本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四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的本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本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五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本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三十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第二百五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第~~二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第二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五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